**附件1：**

**承诺书**

本企业已收到并了解北京东方凯姆质量认证有限公司农机认(审)[2023] 3号《关于发布<农机认证产品配套柴油机参数补充确认方案>的通知》相关内容，并按方案中的要求提供申报材料。提供的柴油机生产厂家及型号完全覆盖“国三”升“国四”的认证产品、新发证的“国四”认证产品和已申报补贴的“国四”认证产品。

本企业承诺遵守法律法规、认证规则、实施细则或实施特则要求，提交的材料是真实有效的，材料齐全，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本企业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委托人名称：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 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